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06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杨占武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赵晶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温福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湖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